

嘉南藥理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民國 83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台(83)人字第 055656 號函核備

民國 89 年 06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4 月 09 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6)基字第 0075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04 月 17 日本校嘉人字第 0960001309 號函發佈施行

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9 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8)基字第 0016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該下簡稱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本校教師如係由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任或退休再任者，得依其原服務單位敘薪通知書或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本校教師，得依學歷自教師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
- 前項年資之採計，以不包含留職停薪之年資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原則」之規定提敘薪級，每滿一學年至多提敘一級，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
- 第五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三「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本校職員如係由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任或退休再任者，得依其原服務單位敘薪通知書或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本校職員，得依學歷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所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
- 前項年資之採計，以不包含留職停薪之年資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初任工友依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其工餉核支標準如附件表四「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 第七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等級最低級者，得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

第八條 新進人員應於起聘到職後五日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學經歷均以具有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為有效。持國外學、經歷者，應再辦理查證。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起薪、改敘，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敘：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位改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職員及工友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務名稱		附註
	770		770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功薪。 二、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四、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五、助理教授自三一〇元起敘。具博士學位，得自三三〇元起敘。
	740			
	710		710	
一級	680		校長、教授 680	
二級	650		650	
三級	625	625		
四級	600		副教授 600	
五級	575		575	
六級	550		550	
七級	525		525	
八級	500		500	
九級	475		475	
十級	450	450	助理教授 450	
十一級	430		430	
十二級	410		410	
十三級	390		390	
十四級	370		370	
十五級	350		350	
十六級	330	助教 330	330	
十七級	310		310	
十八級	290		290	
十九級	275		275	
廿級	260	200	260	
廿一級	245		245	
廿二級	230		230	
廿三級	220		220	
廿四級	210		210	
廿五級	200		200	
廿六級	190		190	
廿七級	180		180	
廿八級	170		170	
廿九級	160		160	
卅級	150		150	
卅一級	140		140	
卅二級	130		130	
卅三級	120		120	
卅四級	110		110	
卅五級	100		100	
卅六級	90		90	

附表二：嘉南藥理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770				770
	740				740
	710				71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625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525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430	
十二級	410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275			
廿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書記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卅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18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90			

辦事員、管理員	200	230	160	160
護士、技佐	140	14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幹事			310	350
組護(理師)、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營養管理師			390	275
醫師(專任校醫)			390	245
輔導員、專員、編審			390	275
組各長處、(室院主)任、秘書正			450	310
編纂			450	370
校長室秘書、董事會秘書			575	310
專門委員			575	370
會計室主任主任			600	475
總務長、主任秘書			650	475

附註：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敘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31	140	高中(職)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2	130	1. 高中(職)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3	120	
34	11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36	90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備註：本表修正前已進用之學校職員，依原敘薪級聘用。

附表四：嘉南藥理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附註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技術工友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70			二	年功餉 本
				165			一	
				160			九	
				155			八	
	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50	二	年功餉 本	七	餉
				145	一		六	
				140	十一		五	
				135	十		四	
				130	九		三	
				125	八		二	
				120	七		一	
				115	六			
				110	五			
				105	四			
				100	三			
				95	二			
90	一		餉					